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 告 表

仅供环保部门公示使用

(适用于工业型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泉州市正隆工艺品有限公司 铁件工艺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市正隆工艺品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盖章或签字)	***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
邮 政 编 码	***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报告表日期	
	编 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泉州市正隆工艺品有限公司铁件工艺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泉州市正隆工艺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海域）	安溪县城厢镇雅兴村				
建设依据	闽发改备[2018]C090318号	主管部门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代码	C2432		
工程规模	年加工铁件工艺品 350 吨。	总规模	年加工铁件工艺品 350 吨。		
总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	23 万元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产量（规模）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现状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新增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预计总用量
铁件工艺品	350 吨/年	铁件工艺品半成品		351 吨/年	351 吨/年
以下空白		粉末涂料		3 吨/年	3 吨/年
		硝基漆		3.5 吨/年	3.5 吨/年
		以下空白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预计总用量		
水（t/a）		660	660		
电（kWh/a）		10 万	10 万		
燃煤（t/a）					
0#柴油（t/a）					
燃气（万 m ³ /a）					
生物质燃料（t/a）		20	20		

二、当地社会、经济、环境简述

2.1 自然环境概况

2.1.1 区域地理位置

泉州市正隆工艺品有限公司铁件工艺品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位于安溪县城厢镇雅兴村，属城区工业区德苑片区，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安溪县位于福建省东南部，晋江西溪上游，地理坐标为 E117°36"~118°17"，N24°50"~25°26"，东接南安，西连华安县、南面毗邻厦门市同安区，北邻永春县，西南于长泰县接壤，西北同漳平交界。东西长 74km，南北宽 63km，辖区面积为 3057.28km²。

城厢镇位于安溪县东部，东经 118°10'，北纬 25°03'，因紧邻安溪县城，故称城厢。镇境东南与参内乡和南安市仑苍镇、翔云镇接壤，西南和官桥镇毗邻，北与魁斗镇相连，西北与蓬莱镇交界，面积 109.2 平方公里。

2.1.2 地质、地形、地貌

（1）地形地貌

安溪县地处戴云山东南坡，戴云山支脉从漳平县延伸至安溪境内，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境内有独立坐标的山峰 522 座，千米以上高山有 125 座，最高峰太华山海拔 1600m。安溪县境内素有内外安溪之分，外安溪地势较为平缓，平均海拔 300~400m，以低山、丘陵、串珠状河谷为主，河谷比较宽阔，丘陵起伏平缓，人口居住密集。

安溪地势较为高峻，山峦陡峭，平均海拔 600~700m，以山地为主，坡度较大，河谷狭窄。由于地形特点，安溪分为两大水系，东部属于晋江水系，西部属九龙江水系。

（2）地质

安溪县地质构造位于政和-大埔断裂带和长乐-南沃断裂带之间，为闽东南新华厦系岩浆岩基底隆起带，成土母岩以岩浆岩为主，其次为沉积岩，还有少量变质岩。西溪两岸多有悬崖峭壁，断层地貌较为显著。安溪境内大部分地区为中生代火山岩系所覆盖，唯有东南、西南和北部有花岗岩出露。

2.1.3 气候特征

安溪县自然气候属亚热带季风气候。但由于地形地貌的差异，形成内外安溪明显不同的气候特点。东部外安溪属南亚带，年平均气温 19~21℃，年降雨量 1600mm，夏

季长而炎热，冬季短暂而无严寒，农作物一年可以三熟；西部内安溪山峦起伏，地形错综复杂，受西北方气流影响较大，加上山脉走向各不相同，坡谷地形成复杂的气候状况，年平均气温 16~18℃，年降雨量 1800mm，全年四季分明，夏季不酷热，冬季冷得较早。春季来得较迟，农作用常受“三寒”（春寒、梅寒、秋寒）危害，一般一年只有两熟。

(1) 气候与气象

安溪地处亚热带，由于受地势高低及距海远近地影响，东西部气候截然不同；东部外安溪受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影响，夏长而炎热，冬短而无严寒；内安溪为中亚热带区，四季分明。外安溪年平均气温 19.5~21.3℃，年均降水量 1600mm，日照 2030 小时，无霜期 350 天，具有亚热带植被特点。内安溪年平均气温 17~18℃，年平均降水量 1800mm，日照 1857 小时，无霜期 260 天，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

(2) 风速、风向

该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次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冬，夏皆以东风为主导。历年最高静风频率 42%，最低静风频率为 36%，年平均风速 2.2m/s。该地区大气稳定性以 D 类为主。

(3) 气温

安溪县 2002 全年平均气温 22.1℃，比历年平均值 20.9℃ 偏高 1.2℃，属偏高年份，仅次于 1998 年的 22.2℃，排历史记录 1961 年以来的第二。冬季（12-2 月）气温明显偏高，有明显的暖冬现象。2 月平均气温均为明显偏高。春雨季（3-4 月）气温异常偏高 2.1℃。春播期（2 月下旬—4 月上旬）气温偏高，又无“倒春寒”发生。雨季气温偏高 1.5℃。没有出现“五月寒”。夏季、秋季气温正常。年≥35℃ 的高温日数略偏少（28 天）。2002 年 6 月 25 日出现年极端最高气温（39.2℃）。年极端最低气温 3.0℃，出现在 2001 年 12 月 24 日。

(4) 降雨量

该区域年平均降雨量 1516mm，每年最大降雨量 2461.2mm（90 年），最小降雨量 1421.1mm（86 年），年平均降雨天数 144.2 天。降雨量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一般 2~4 月属春雨季节，5~6 月属梅雨季节，7~9 月是台风季节。每年相对湿度 79.3%。

安溪县 2002 年降水量 1674.3mm，属正常。冬季降水正常。2002 年春雨季降水异常偏少，出现春旱，春播期降水偏少。雨季始于 5 月 9 日（正常），止于 6 月 23 日

(略偏早)，季降水量 365.3mm，正常，无严重的洪涝灾害。季内降水过程多，雨日较多，暴雨日数 3 日，略偏少。夏季雨量 2002 年偏多，但仍有小旱发生。

(5) 相对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7%，春季大，为 80~82%，秋冬小，为 71~74%，夏季居中。各月最小相对湿度：冬季与早春在 9~16%之间；晚春和夏季在 20~29%之间。

(6) 云量、日照、雾

年平均总云量为 6.8 成，春季最大，介于 7.5~8.3 成之间，秋冬季最小，多在 5.2~6.1 成之间，夏季居中，在 6.5 成左右。

年平均日照百分率为 43%，月际分布基本与云量相反，春季最小，但夏季最大，秋冬居中。全年月日照偏少的月份是 1 月和 9 月。早春季偏多，台风季显著偏少。

年有雾日数平均 5.8 天，以晚冬与早春相对多见，夏秋少见。

2.1.4 水文特征

戴云山脉将安溪县域分为两大流域：东部属晋江西溪流域，西部属九龙江流域。晋江西溪流域的主要河流为西溪及其支流。西溪为晋江正源，发源于本县西北部桃舟，为西北东南向顺向河。西溪全长 145km，流域面积 3101km²，在安溪流域面积 1972km²，干流长 105km。丰水期在每年 5~9 月，流量占全年流量的 67%，枯水期在 11 月至次年 2 月，枯水季节多年平均流量为 31.1m³/s，最枯流量为 5.0~11.0m³/s。西溪年平均流量为 83.1m³/s，年径流量约占晋江全年流量的 1/2 以上，年径流深度 1062.9mm，水量丰富。西溪主要支流有：小蓝溪、龙潭溪、双溪、金谷溪；小支流主要有：坑仔溪、举口溪、霞镇溪、蓬莱溪、石竹溪、龙口溪、参内溪等。

九龙江为福建省第二大河流，发源于龙岩市的孟头村，河流总长 1148km，流域面积 13600km²。在安溪境内主要支流有：举溪、龙涓溪、福前溪、白苻溪等，流域面积 1070km²。

安溪境内小(二)型及小(二)型以上水库共有 47 座，其中中型 2 座、小(一)型 7 座、小(二)型 38 座，总库容 4912.32 万 m³。万亩以上灌溉引水工程 1 座，渠道长 52km；千亩以上灌溉引水工程 16 座，总渠道长 240.8km。

2.1.5 地震

根据《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GB18306-2001)福建省区划一览表，项目所在地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5s，属抗震设防烈度 7 度区。

2.2 社会环境概况

2.2.1 安溪县社会经济概况

安溪县位于福建省东南部，晋江西溪上游，地理坐标为 E117°36"~118°17"，N24°50"~25°26"，东接南安，西连华安县、南面毗邻厦门市同安区，北邻永春县，西南于长泰县接壤，西北同漳平交界。东西长 74km，南北宽 63km，辖区面积为 3057.28km²，辖 24 个乡镇 465 个村居，人口 112 万。安溪是著名的侨乡。全县现有旅外侨亲 106.69 万，分布在世界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有台胞 200 多万，约占台湾人口的十分之一。

2.2.2 城厢镇社会经济概况

城厢镇地处安溪县城效，是安溪县经济强镇。全镇面积 109.2 平方千米，人口 6.7 万。全镇交通便利，辖 24 个村委会，1 个社区居委会，一个农场。城厢镇是福建省的重点柿饼基地，现拥有油柿、龙眼等果树 1240 公顷，品高质优，蜚声中外。城厢地处亚热带，气候温和、土壤肥沃、雨量充沛，农作物一年三熟，四季风和日丽，茶果飘香。城厢镇是安溪对外贸易出口重要基地，出口商品总值居全县前列，对外开放以来，外商投资企业及乡镇企业有 200 多家，产品远销欧美、东南亚及香港、台湾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3 环境规划、环境功能区划

2.3.1 水环境

(1) 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的纳污水体为蓝溪。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蓝溪环境功能类别为Ⅲ类功能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详见下表。

表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

水质指标	pH (无量纲)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溶解氧	COD _{Cr}	NH ₃ -N
GB3838-2002 Ⅲ类水质标准	6-9	≤6	≤4	≥5	≤20	≤1.0

(2) 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来源于少量的职工生活废水。

过渡期：本项目产生的少量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的浇灌，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的浇灌水质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具体见表 2-2。

表 2-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摘录）

作物种类	pH(无量纲)	COD (mg/L)	BOD ₅ (mg/L)	SS(mg/L)
旱作	5.5~8.5	200	100	100

远期：待区域污水处理系统完善后，项目外排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安溪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参照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的 B 等级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2-3。

安溪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2-4。

表 2-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摘录）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排放限值	6~9	500	300	400	45*

注：NH₃-N*指标参照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表 2-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摘录） 单位：mg/L

项目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氨氮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2.3.2 大气环境

（1）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①基本污染物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见下表。

②其他污染物

项目废气中其他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见下表。

(2) 排放标准

①工艺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抛丸、喷粉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颗粒物）和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见下表。

2.3.3 声环境

(1) 环境规划与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安溪县城厢镇雅兴村，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山地、道路等，区域声环境功能对应《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见下表：

表 2-10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3 类	65	55

(2) 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下表：

表 2-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2.5 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现状良好，符合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运营所带来的主要环境问题为：

三、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溪县城厢镇雅兴村，租用安溪县中盛建材有限公司已建的厂房

作为经营场所。本项目北面、南面、东面均为其他企业；西面为道路，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具体周围环境见附图 2。

四、工程分析

4.1 项目由来

泉州市正隆工艺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选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雅兴村，租用安溪县中盛建材有限公司已建的厂房作为经营场所，主要从事工艺品、家具、服装架、货架、展示架、钟表、灯饰、家居饰品、家居用品、厨房餐饮用具加工、销售；日用百货销售。

4.2 本工程概况

4.2.1 本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泉州市正隆工艺品有限公司铁件工艺品加工项目
- (2) 建设单位：泉州市正隆工艺品有限公司
- (3) 法人代表：廖越娣
- (4) 总投资：50 万元
- (5) 建设地点：安溪县城厢镇雅兴村
- (6) 建设性质：新建
- (7)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铁件工艺品的喷粉、喷漆加工作业
- (8) 租用面积：1025m²
- (9) 生产规模：年加工铁件工艺品 350 吨
- (10) 职工人数：本项目配备职工人数 10 人（不住厂）
- (11)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时间 10 小时

4.2.2 生产设备

本项目配备的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4.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

(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从事铁件工艺品的喷粉、喷漆加工，生产过程所用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详见下表。

4.2.5 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租用的场所为 1 层独立的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1025m²，具体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4。

4.3 污染源分析

4.3.1 废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喷漆工段设置 2 台水帘喷漆柜，水帘柜喷漆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用水；燃料废气净化过程产生的水浴除尘及喷淋塔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用水。

(2) 生活废水

本项目配备职工人数 10 人，均不提供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修订版）等有关规定，不住厂每人每天生活废水用水定额为 50L，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0.5m³/d，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废水排放总量约为 0.4m³/d，水质情况大体为：COD_{Cr}：200~300mg/L、BOD₅：100~150mg/L、氨氮：20~30mg/L、SS：180~200mg/L，pH：6.5~8。

4.3.2 废气

本项目喷粉过程中会有含尘废气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以颗粒物进行控制），粉尘废气经各自喷枪配套设置的静电滤芯过滤器集中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 4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 5 个喷粉柜，其中：1 号~4 号喷粉柜分别配备 2 把喷枪、5 号喷粉柜配备 1 把喷枪）。

本项目喷粉作业在半封闭式静电喷柜中进行，粉末涂料通过喷枪敷在工件表面。

本项目设置 2 台水帘柜、1 台生物质加热炉（喷漆烘干或喷粉固化分开使用）。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经水帘柜去除颗粒物后，与喷漆有机废气、喷漆烘干或喷粉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通过 1 套“水浴除尘+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类比同类型企业，喷漆损耗率在 30%左右，未能附着在产品上的漆雾，以液滴形成颗粒状在空气中逸散，则有 1.05t/a 的漆雾颗粒形成；漆雾颗粒经水帘喷漆台收集后排入后续废气净化设施，类比相关企业，水帘喷漆台收集率按 90%计，则有 0.945t/a 的

漆雾颗粒被收集到水帘柜中，另有 0.105t/a (0.035kg/h) 漆雾颗粒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到大气中。水帘喷漆柜吸收效率按 90% 计算，则排放到废气处理设施的漆雾颗粒量为 0.095t/a (0.032kg/h)。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先经水帘柜预处理再通过 1 套“水浴除尘+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按 90% 核算，则最终排入到大气环境中的漆雾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9t/a (0.003kg/h)，配套风机风量 15000m³/h，则排放浓度为 0.2mg/m³。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 2 台水帘喷漆柜，水帘喷漆台收集率按 90% 计，其余 10%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大气中，则无组织漆雾产生量为 0.035kg/h。

②喷漆有机废气、喷漆烘干或喷粉加热固化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A: 喷漆有机废气、喷漆烘干

本项目设置 2 台水帘喷漆柜，喷漆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时间 10 小时，喷漆完成后进入烘干流水线。

B: 喷粉加热固化废气

根据检索的相关资料，粉末涂料中含有少量的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1%（本评价按 1% 核算），喷粉后的工件在加热固化过程中表面的粉末受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进行控制。项目加热固化线仅在两端设置进出口，参考其他企业相似加热固化线的收集效率（均在 90% 以上），本评价加热固化废气的收集效率按 90% 进行核算，其余的 10% (0.0005kg/h)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5) 生物质加热炉燃料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台加热炉所用热源均由生物质成型颗粒提供，其燃烧过程会有燃料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烟尘（颗粒物）、SO₂、NO_x。

③生物质加热炉燃料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设置 1 台加热炉，所用热源均由生物质成型颗粒提供。根据建单位提供资料，年消耗生物质燃料为 20t/a。

根据以上产污系数核算，本项目配套的生物质加热炉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5) 项目废气污染物汇总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4.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抛丸机、喷粉柜、水帘柜、生物质加热炉等设备噪声，其主要源强见下表：

表 4-16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源强 dB (A)
1	抛丸机	台	1	80~88
3	喷粉柜	个	5	75~85
4	水帘柜	个	2	75~85
5	生物质加热炉	台	1	75~85
6	风机	台	6	80~85

4.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和少量的职工生活垃圾，具体分析如下：

(1) 工业固废

本项目工业固废主要来源于抛丸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尘；滤芯过滤器收集的粉尘；生物质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灰渣；燃料废气除尘过程产生的沉渣；废滤芯过滤器、漆渣及废活性炭、危化品原料空桶等。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可由下式计算：

$$G = K \cdot N$$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kg/d），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N-人口数（人）。

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取 $K=0.4\text{kg/人}\cdot\text{天}$ ，本项目配备职工人 10 人（不住厂），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kg/d，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3.5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4.4 产业政策

检索相关资料，我国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主要有如下文件：

-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 (2) 国家发改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的通知。

对照上述文件，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准入类的建设项目。

2018年11月26日，泉州市正隆工艺品有限公司铁件工艺品加工项目通过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件编号：闽发改备[2018]C090318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4.5 选址合理性分析

4.5.1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溪县城厢镇雅兴村，租用租用安溪中盛建材有限公司已建的厂房作为经营场所（租赁合同，见附件三）。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许可证，见附件四）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的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证，见附件五）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的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根据《安溪县城厢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4），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中的允许建设区。根据《安溪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见附图5），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4.5.2 环境功能区划适应性分析

(1) 水环境

根据《安溪县长河制办公室关于2017年度各乡镇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区域地表水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本项目仅有生活废水排放，过渡期经预处理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的浇灌，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远期经处理达到接管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安溪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选址符合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 大气环境

根据 2018 年安溪县空气质量通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结合 2018 年 9 月 4 日~10 日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监测中心对区域环境空气中 TVOC 的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评价标准要求。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在落实好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项废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建设与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3) 声环境

根据厂界现状声环境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现状良好。

正常运营过程中采取减振降噪设施，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选址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5.3 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溪县城厢镇雅兴村，项目周边为道路及其他企业等，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各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经分析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及得到妥善处置，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4.5.4 生态功能区划相容性分析

根据《安溪县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410152404 安溪中心城区和水源保护生态功能小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市生态功能和水源保护，辅助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和旅游生态功能。生态保育和建设方向重点为重点发展城区，使城镇基础设施按照中等城市的现代化标准来建设；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美化城市形象，提高市民生活质量，提供旅游、休闲场所。其他相关任务：完善城区工业区的生态化建设；完善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如污水处理厂、新的垃圾填埋场、垃圾无害化处理厂的规划建设；对凤冠山自然保护小区和笔架山自然保护小区的风景林及区内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对区内水库及引用水源取水口及其集雨区进行保护；做好水土流失的防治工作。

本项目生产技术成熟可靠，低污染、低能耗，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与《安溪县生态功能区划》不冲突。

4.5.5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3。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溪县城厢镇雅兴村，项目周边为道路及其他企业等，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5.6 总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符合规划要求，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与生态功能区划不冲突，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基本合理。

五、施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使用的经营场所为租用安溪县中盛建材有限公司已建的厂房作为经营场所，不涉及新建厂房，故本评价不考虑其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六、运营期环境影响

6.1 废水

6.1.1 地表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水帘柜喷漆工序产生的喷漆废水加絮凝剂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废气净化过程产生的水浴除尘及喷淋塔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来源于少量的职工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0.4\text{m}^3/\text{d}$ 。

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过渡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的浇灌，不外排；远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安溪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6.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喷粉废气（颗粒物）、加热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喷漆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生物质加热炉燃料废气（烟尘、 SO_2 、 NO_x ）等。

6.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切割机、折弯机、喷粉柜、水帘柜、生物质加热炉等设备噪声，其源强约 $70\text{dB}(\text{A}) \sim 85\text{dB}(\text{A})$ 。

6.3.1 影响声波传播的环境要素

(1) 主要气象特征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为东风，年平均风速 2.2m/s，年平均气温 21.1℃，相对湿度为 71%。

(2) 地貌特征、地形高差及影响声波传播的其它环境要素

项目所在区域地形以平原为主，项目地块周边为其他企业、道路等，影响声传播的其它环境要素主要为企业厂房等建筑物。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工业固废和少量的职工生活垃圾。

工业固废主要来源于抛丸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尘；滤芯过滤器收集的粉尘；生物质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灰渣；燃料废气除尘过程产生的沉渣；废滤芯过滤器、漆渣及废活性炭、危化品原料空桶等。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废及时妥善处理，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七、退役期环境影响

该项目退役时，绝大多数设备可以回收再利用，退役后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尚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相应企业；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一种，即应予以报废，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退役后，厂房适当清扫后另作他用。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退役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八、污染治理措施评述

8.1 废水治理措施评述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水帘柜喷漆工序产生的喷漆废水加絮凝剂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废气净化过程产生的水浴除尘及喷淋塔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喷漆工段产生少量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2) 生活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外排废水主要来源于少量的职工生活废水。

2) 水量分析

安溪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远期总规模 9.0 万 m³/d，近期规模污水量为 6.0 万 m³/d。根据污水处理厂提供，目前实际进水量约为 4.4 万 m³/d。本项目外排废水量较小为 0.8m³/d，仅占安溪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的 0.005%，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4)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安溪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远期：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符合安溪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且污水处理厂剩有余量，则本项目外排生活废水纳入安溪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8.2 废气治理措施评述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喷粉废气、喷漆废气和喷漆烘干或喷粉固化废气、生物质加热炉燃料废气等。

8.3 噪声治理措施评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为了确保厂界噪声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建议加强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采取以上措施，可基本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 48-2008）3 类标准。

8.4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评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处置措施如下：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本项目抛丸过程产生的金属尘集中收集后全部出售；滤芯过滤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全部回用；生物质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灰渣、燃料废气除尘过程产生的沉渣集中收集后由专门回收单位统一回收；废滤芯过滤器集中收集后由设备厂家上门清理更换回收。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漆渣），集中收集在专用容器后临时存放在车间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统一回收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化品原料包装桶不属于固体废物，定期由生产厂商回收利用，但在车间内暂存，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安置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存放。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废经妥善处理，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九、总量控制

9.1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1) 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来源于少量的职工生活废水，过渡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的浇灌，不外排；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安溪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水中主要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

十、环境风险分析

10.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主要进行铁件工艺品的喷粉、喷漆加工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到重金属，涉及到的化学品主要为硝基漆，属低毒不易燃物质。项目拟设专门化学品仓库，最大贮存量为 1t，则不构成重大风险源。

10.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硝基漆采用 25kg 桶装包装，集中贮存于化学品仓库中。一般情况下，化学品发生泄漏的概率较小。但若管理不善，可能由于包装物、容器破损或受外因诱导时，会引发化学品发生泄漏。

(1) 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泄漏影响分析

项目硝基漆采用 25kg 桶装，故本项目最大泄漏量为 25kg。项目化学品仓库地面拟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并设置围堰，若发生泄露均可将其控制在化学品仓库内部，不会发生车间漫流现象。所用原料属毒性较低物质，且区域空气扩散较快，其挥发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2) 火灾影响分析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中硝基漆不属于易燃物质，存放于化学品仓库内，发生火灾的可能性较小。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禁在车间及仓库内吸烟或使用明火；仓库安排专人进行管理，严禁闲杂人进入，并配备了足量的与贮存物质相对应的灭火装置，可有效的控制火情。一旦发生火灾，首先使用与着火材料相对应的灭火器材来控制火情，同时迅速将着火点附近的其他物料进行转移，并采取隔离措施，防止火情进一步扩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影响。

十一、环境保护投资及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11.1 环保投资估算

11.2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环保投资 23 万元。环保工程建设不仅可以给企业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更重要的是将对生态环境、水环境等起到很大的保护作用，为当地人民的生活环境和身体健康提供有利的保障。

废气治理达标排放，可保护大气环境，减轻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厂界噪声达标不仅可以创造安静的工作环境，还有利于搞好厂群关系，为企业的良性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理利用，不仅能消除对环境的污染，且变废为宝，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污染治理的经济投入，主要回报是环境效益，同时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因此本项目的建成投产，环保投资的投入，符合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十二、信息公开

12.1 环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 号）等规定要求，建设单位应依法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此外，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十三、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

13.1 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计划

环境管理是以环境科学理论为基础，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教育等手段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施加给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影响进行调节控制、实现经济、社

会和环境效益的和谐统一。

本评价根据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环保工程措施及省、地市环保部门对企业环境管理的要求，提出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供各级环保部门对该项目进行环境管理时参考，并作为企业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阶段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依据。

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由厂长分管，并安排 2~3 人负责废气环保措施的运行和维护管理，应明确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把它作为各级领导和全体职工必须严格遵守的一种规范和准则，同时制定环境管理计划。环境管理计划要从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如设计阶段污染防范、施工阶段污染防治、运营后环保设施环境管理、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各方面形成网络管理，使环境管理工作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中。

本工程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见下表。在下表所列环境管理方案下，本工程环境管理工作重点应从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对大气环境影响方面进行控制。

(2) 污染物排放清单

①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13-2。

②规范化建设排污口

1) 需规范化的排污口

➤ 废气排放口

厂区设 6 根外排排气筒（其中：喷粉废气 4 根、燃料废气 1 根、喷漆废气和喷粉固化或喷漆烘干环节 1 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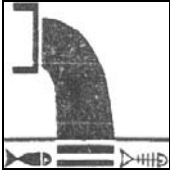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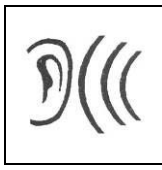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应设立与之相适应的标志牌。

2) 对排污口的管理

➤ 建设单位应在各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排污口标志牌由国家环保部统一定点监制，标志牌设置应符合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

表 13-3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 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

➤ 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13.2 环境监测

本项目对于粉尘废气、加热固化废气、燃料废气、噪声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从保护环境出发，根据本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周边环境特点，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制定环保监测计划，其目的是要监测本建设项目在今后运行期间的各种环境因素，应用监测得到的反馈信息，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或环保措施的不正常运作，及时修正和改进，使出现的环境问题能得到及时解决，防止环境质量下降，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按时向管理部门、调度部门报告，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

项目自行监测及记录表见表 13-5。

13.3 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3 号令）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要求，本项目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详细内容及具体要求见表 14-3。

十四、结论与建议

14.1 结论

14.1.1 评价标准

14.1.2 环境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尚可，基本符合规划要求。

14.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4.1.3.1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水帘柜喷漆工序产生的喷漆废水加絮凝剂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废气净化过程产生的水浴除尘及喷淋塔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来源于少量的职工生活废水，排放量为120t/a。

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14.1.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喷粉废气（颗粒物）、喷漆废气和喷漆烘干或喷粉固化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生物质加热炉燃料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等。

经预测，项目废气对周边区域的污染物浓度增量贡献值很小，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能够达标外排，则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14.1.3.3 噪声

经预测，在落实好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消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各预测点噪声均可满足相应标准，则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14.1.3.4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废及时妥善处理，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4.1.3.5 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化学品主要为硝基漆，不属高毒性物质，且贮存量未超过临界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本项目主要的环境风险是化学品泄漏事故。项目拟在化学品仓内部设置了防渗及截流设施，一旦发生泄漏，泄漏物料可以控制在仓库内部，不会发生漫流现象。针对

火灾事故风险，项目在化学品仓库内配备灭火装置，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严禁在危化品仓库内吸烟或使用明火，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火灾风险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

项目在采取严密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水平。

14.1.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属铁件工艺品的加工生产，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修正）、国家发改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准入类的建设项目，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14.1.5 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选址符合规划要求，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与生态功能区划不冲突，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基本合理。

14.1.6 环境保护措施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见下表：

14.1.8 项目建设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安溪县城厢镇雅兴村，年加工铁件工艺品 350 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且选址基本合理。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及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可行。

14.2 对策建议

- (1)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 (2)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确保各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 (3) 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环境保护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编制单位（盖章）：三明市国投环境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2019年3月30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泉州市正隆工艺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泉州市正隆工艺品有限公司铁件工艺品加工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铁件工艺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¹								建设规模：年加工铁件工艺品 350 吨。			
	建设地点						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建设周期（月）						预计投产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建设性质		■ 新建				项目申请类别		■ 新报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纬度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工程长度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技术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 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接纳水体 _____	
		COD										
		氨氮										
		总磷										
	废气	总氮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集中收集处理后排放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集中收集处理后排放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座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附图 2-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